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二、三、四、五、八、九层及附楼二、三、四、五层，租赁面积为14,9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480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7,184,160.00元（包含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内容详见《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